

第八案：「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969 次大會審竣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案」內容，修訂本案計畫範圍與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後附提會資料)。

決議：一、准照本會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及本次提會資料內容通過。

二、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提會資料】



圖 1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第 73 次市都委會審定版)



圖 2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內政部審定版)



圖 3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第 73 次市都委會審定版)



圖 4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配合內政部審定主計內容調整)

表 1 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第 73 次市都委會審定版)

分類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27833.83	90.37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2967.55	9.63
合	計	30801.3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樁位量測之面積為準。

表 2 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配合內政部審定主計內容調整)

分類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20245.64	92.11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1734.59	7.89
合	計	21980.23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樁位量測之面積為準。

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配合內政部審定主計內容調整)

條次	第 73 次市都委會審定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備註
第七條	本計畫區主要出入口寬度需大於 10 公尺，次要出入口寬度需大於 6 公尺，基地內動線須採人車分離。	本計畫區出入口寬度應以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交通衝擊評估報告內容為準，基地內動線須採人車分離。	參酌計畫範圍調整後之交通衝擊評估報告內容修正。